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7**

**第四章 比选程序 13**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拟公开比选关于参加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的相关工作的服务机构，开展编创参演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的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比选人名称：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项目简介：为比选人提供参加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节目编导、队形编排等服务工作。

2.工作内容：节目编导创意、演员队形编排、化妆及造型、配合进行演员选拔等相关事项服务工作。节目比赛内容要求紧扣集团发展，编排需具备一定的艺术创新。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从业资质。

2.比选申请人近三年（2019年至今）完成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成立至今在比选活动、合同履行、现场服务过程中，未受到省国资委处罚及通报批评。

4.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比选日前三年内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比选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比选申请人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自行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group.com/）、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gig.sc.cn/）、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

（二）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group.com/、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gig.sc.cn/）、蜀物智采平台（https://scjt.tabe.cn/）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五、递交比选文件截至时间及地点**

（一）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7月8日8:30—10:00时（北京时间），截至时间为2022年7月8日10:00时（北京时间）。

（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5楼5号会议室。

（三）比选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由内专人送达比选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共两套。迟到的比选文件、未按照要求密封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报名时请携带比选人要求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文件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不限制附上比选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支撑性资料）。

（四）以上内容如有变化，比选人将另行通知。

**六、比选费用**

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人包括准备和递交比选文件在内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3982317195

地    址：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经济总部基地2栋A座）。

监督电话：028-8125866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文件

1.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正本”一套和“副本”一套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递交。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还应分别标明比选申请文件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若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名，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授权委托书。每一密封的信封或文件盒(箱)应注明“2022年7月8日10时(比选时间)前启封无效”的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需用中文写成，并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分别装订成册，密封后带到比选现场，提交比选工作人员。比选申请人，须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每套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比选申请书；

（2）比选申请人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比选申请人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简介，含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4）项目服务方案；

（5）项目组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

（6）报价函及报价明细表；

（7）承诺书与保密承诺函；

（8）业绩证明；

注：以上材料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二）比选文件开启

1.比选人定于【2022】年【7】月【8】日上午10:00在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5路266号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5楼5号会议室进行比选文件开启，比选人将当众打开比选文件，宣布比选申请人的名称、报价等情况。

2.比选人将编写开启记录，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认可。

3.比选申请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文件开启会议。比选申请人参加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比选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到以证明其已出席开启会议。若比选申请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启会议，则比选人可宣布其已放弃参加比选。

二、服务期限

中选单位服务期限为至比赛结束。

三、比选金额限价

1.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应费用适中，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恶性竞争，最低比选报价并非中选的唯一条件。

2.本项目控制价格为人民币： **350000元**（含税价），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其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本项目报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节目编导创意、演员队形编排、视频设计制作、部分服装、化妆及造型、配合进行演员选拔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申请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四、其他

（一）比选申请人需对比选项目、比选文件等进行充分了解，对已报名并领取了比选文件的，皆视为接受本须知约束且无异议，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二）比选申请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三）不允许任何比选申请人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书。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书在比选工作结束后，不归还给比选申请人。

（四）截止比选时间，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书少于3家，比选活动终止。

（五）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六）比选申请人不得提供虚假文件，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比选申请人的比选资格。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3982317195

地    址：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青羊经济总部基地2栋A座）

监督电话：028-81258660

**第三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一、比选办法和标准

(一)比选方法

1.比选人定于2022年7月8日上午10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五路266号2栋A座15楼公开进行比选。

2.比选时，比选人将当众查验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确认无误后拆封，宣读比选申请人名称、撤销比选申请通知(如果有)，以及比选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加以记录。

3.符合性审查

对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是否按比选文件规定分别密封、标注，是否签字和加盖公章；

（3）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主要条款是否一致；

（4）比选报价为固定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比选申请文件是否按时递交；

（6）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要求；

（7）比选申请文件是否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无论何种原因，在比选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比选申请文件在比选时将不予考虑，比选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比选评审组判断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比选申请文件本身而不能依靠外部证据。

6.为有助于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比选人有权向比选申请人质疑，请比选申请人澄清其比选申请内容。比选申请人须按照比选组织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7. 比选实行综合评分法。比选评审组评委根据比选文件规定对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议比较和打分。汇总各评委的评分结果，比选机构按得分高低顺序排出各项目比选名次。

8.比选评审中，一个计分内容出现2个或2个以上计分，或评分高出单项分值明显不合理，或违反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均为无效计分。

9.评审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签字。

10.评审委员会通过比选报告推荐标有排序的前1-3位为中选候选人，同时报告比选过程中的其他事项，比选报告应由比评审委员会全体评委和监督人员签字。

11.比选人确定得分排名第1位的为中选人，排名前面的中选人主动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在其后的为中选人，依次类推。

12.评比结束，比选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比选申请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3.经批准，比选人应依据《中选通知书》，与中选人协商项目建设工作相关事宜。中选人因故放弃中选或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应依据比选报告确定该比选项目排名第二的替补为中选候选人，组织协商项目建设工作相关事宜，并依次类推。

**(二)评分标准**

1.评审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表》内容和要求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满分为100分。不得另行列项加减分，否则视该成员的评审无效；

2.评审组成员可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评分，并在评分表上签名；

所有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取整数位。

3.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组根据评审结果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

**综合评审量化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实得分** |
| 1 | 比选报价 | **30分** | （1）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2）价格分： ①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价等于基准价的，价格分得30分。②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价低于基准价的，以30分为基本分，每低1%的扣0.2分。③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价高于基准价的，以20分为基本分，每高1%的扣0.4分（不足1%的，按照1%计算，直至扣完为止）。 |  |
| 2 | 实施方案 | **30分** | 节目内容符合主题，能够突出节目核心内容并有效的传达价值观；形式独出心裁，内容别具一格。**20～30分** |  |
| 节目内容符合主题，节目内容完整，流畅性较好，但缺乏创意和大胆的思路，较为保守。 **10～20分（含20分）** |
| 内容把控度不高，对节目内容设置不清楚，衔接度较差，粗糙。**0～10分（含10分）** |
| 3 | 实施力量及服务团队整体评价 | **30分** | 本项目服务团队优秀，且具有资质及荣誉。编排团队中有成员中获得过全国奖项,所有人员有参与大型活动的经历。**20～30分(含30分)** |  |
| 本项目服务团队较为优秀，部分具有资质及荣誉。部分人员都有参与大型活动的经历。**10～20分（含20分）** |
| 本项目服务团队优秀，较少人具有资质及荣誉。几乎没有参与大型活动的经历。**0～10分（含10分）** |
| 4 | 业绩 | **10分** | 近3年（2019年至今）为企业提供文艺汇演、晚会等服务每个项目得3分，超过2项每增加一项加1分，若与蜀道集团所属公司有过合作的项目每项5分，满分10分。 |  |
|  | **合计** | **100分** |  |  |

**第四章 比选程序**

一、比选环节：发布比选公告、接受咨询和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组织评比、确定中选机构、发出中选通知。

二、比选流程：

1.宣布比选会议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

3.主持人介绍到会单位和有关人员，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名单；

4.由比选人、监督单位及各比选申请人共同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5.经查验无误后当众启封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人按其递交比选申请书签到的正顺序进行启标、唱标，并由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

6.比选会议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三、评审委员会

1.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成5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需要对某些比选申请书内容进行质询，比选申请人须等候。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诚挚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为 于 进行节目编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就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唱比赛服务相关事宜同意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情况：**

1.1项目名称：

1.2项目制作类型：

1.3项目制作规格： 比赛成品；

**二、制作内容及报价：**

2.1项目总价（含税）：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此费用已包含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2.2支付方式：乙方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2.3比赛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20%：¥ 元（大写： 元整）尾款款项。

2.4付款方式：转帐

乙方账户信息：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三、制作周期：**

乙方承诺在甲方确定创意方案后在集团公司审查节目截止日期前完成节目的编排工作。

**四、甲乙双方责任**

4.1 甲方指定乙方担任本次比赛节目的表演行为的编创与排练、多媒体视频制作等相关工作。

4.2乙方承诺将尽心尽责、保质保量、按时按期地完成工作。承诺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排练成果。

4.3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甲方参演人员的筛选工作并开展排练指导等工作；甲方应做好组织参演人员和安排排练场地等工作并保证节目的排练时间。

4.4乙方应负责指导并确保甲方所需要的部分服装、化妆等；乙方在预审后15个工作日完成配合排练和正式比赛所需多媒体视频制作。

4.5乙方承诺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字体、参考样片等），仅用于甲方要求的项目制作，不以任何方式外泄或他用。一旦违反，所引起的经济纠纷及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4.6甲方在书面确认节目通过审核前，不得使用该节目排练成果，否则视为审核通过。

**五、双方违约责任**

5.1 若甲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支付创作执行费，甲方从应付制作费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按应付制作费的1‰偿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天，乙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按期整改的，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按制作费总额的1‰的金额按日偿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5.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主张权利时发生的合理费用）。

**六、其它**

 6.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6.2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2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书格式

比选申请书

致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服务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 （比选申请人全称） 作为比选申请人正式授权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比选的一切事宜。此次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我方己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作以下申明：

1.经全面研究和完全理解了你方提供的比选文件及修改文件(如有时)后，我方愿意以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元）报价。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并移交比选人的相关材料。

2.我方已对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进行了预算并报价。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比选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将按照比选人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5.我方比选日前三年内无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比选日前两年内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6.我方如果中选，将按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文件(如有)要求全面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服务项目》中的全部任务。

 7.其他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服务项目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

三、企业简介

**含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四、项目服务方案

**1.节目内容紧扣集团发展，对节目的内容进行说明；**

**2.编排具备一定的艺术创新；对规划编创思路进行阐述。**

五、项目组组成及成员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拟任职务 | 项目经验业绩、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报价函

**报价函**

蜀道物流集团:

经研究蜀道物流集团参加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及其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提出比选申请。

我公司服务费用报价为（大写）\_\_\_\_\_\_\_元（小写：\_\_\_\_\_\_\_元，为含税价）人民币。

如果我公司中选，我公司保证在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时间内按质量要求完成项目服务。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类 目 | 内 容 | 费 用（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大写）（含税） （小写） |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八、比选承诺书

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本机构自愿参加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服务项目比选，并保证申请文件中所列报价及文件、相关资料和机构基本情况等真实、有效、合法。为此,本机构承诺如下：

1.同意比选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

2.同意按照比选组织机构要求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3. 本机构在成立至今未收到国资委处罚及通报批评。

4. 本机构在比选日前三年内未存在骗取成交或严重违规、违约问题，在比选日前两年内未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5．如能中选，保证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和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与各比选人签订《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参加四川省职工合唱比赛服务项目合同》。

6.无论本机构是否中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7.本机构参与本次比选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3）与其它比选申请人串通，影响比选；

（4）向比选人或比选组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有其他违规行为。

比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保密承诺函

致：蜀道物流集团 :

为保护贵司、合作方及项目参与人员的合法利益，保证合作双方实现顺利合作，避免因信息泄露而给合作双方造成损失，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公司员工应承诺遵守本保密书内容。

1. 保密信息  本函所示保密信息为合作双方就合作项目前涉及各方或各自关联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

1.1 以手写、打印、软件、磁盘、光盘、胶片或其它可存取的方式记载的有关财务或商业信息数据及资料；（如有）

1.2 以口头方式说明需要保密的财务或商业信息；（如有）

1.3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像、分析注释、备忘录、图纸、研究报告、编辑数据等各种方式出现的财务或商业信息；（如有）

1.4 公司与合作方之间的交易进程及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料。 （如有）

1.5 合作双方在讨论合作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对方处参观、考察的过程中以其它形式获得的财务信息或商业信息。（如有）

2. 保密义务

2.1 承诺人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及掌握 的公司保密信息。

2.2 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2.3 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董事﹑顾问﹑代理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守则的规定。

2.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十、业绩证明

**比选人具有活动策划、执行经验。**